

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与分析

2025 年第 5 期（总第 76 期）

商务部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

2025 年 3 月 17 日

（浙江省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外贸易预警点）

【本期导读】本期基于我国重点出口产业筛选 3 项通报推荐企业进行评议，涉及欧盟修订眼镜产品唯一设备标识符（UDI）相关要求，澳大利亚修订禁止非法采伐相关立法，越南出台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国家技术法规草案。本期技术性贸易壁垒小课堂分享观点文章《非洲“限油换电”浪潮下，中国产业如何破局新蓝海？》，供相关行业、企业参考。

一、风险预警

（一）欧盟计划就眼镜产品提出主 UDI-DI 概念（Master UDI-DI）

1. 背景

2017 年 4 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了（EU）2017/745 号关于医疗器械的法规，旨在建立一个新的医疗器械监管框架，确保医疗器械的安全性。

(EU) 2017/745 法规引入了唯一设备标识符 (UDI) 系统, 要求制造商在产品投放市场前为所有非定制医疗器械分配 UDI, 包括基本设备标识符 (UDI-DI) 和生产标识符 (UDI-PI)。制造商还需将 UDI-DI 数据报告至欧洲医疗器械数据库 (Eudamed)。

2. 现存问题

某些医疗器械 (如眼镜框、镜片和现成阅读眼镜) 由于设计参数和构造变体的多样性, 导致 UDI-DI 数量过多, 给 Eudamed 数据库带来了不必要的负担。

3. 欧盟计划提出主 UDI-DI 的概念 (Master UDI-DI)

为解决上述问题, 欧洲委员会与监管机构和相关利益相关者联合, 提出“主 UDI-DI” (Master UDI-DI) 的概念。该概念允许将具有相似设计参数的“高度个性化设备” (如眼镜框、镜片和现成阅读眼镜) 归为一组, 并分配相同的 UDI-DI。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眼镜框:** 具有相同设计参数组合 (至少包括水平镜框尺寸) 的眼镜框应分配“主 UDI-DI”。

- **眼镜镜片:** 具有相同设计参数组合 (至少包括平均球面度数、附加度数和类似视力障碍组) 的眼镜镜片应分配“主 UDI-DI”。

- **现成阅读眼镜:** 具有相同设计参数组合 (至少包括水平镜框尺寸和镜片球面度数) 的现成阅读眼镜应分配“主 UDI-DI”。

该修订法规草案正处于征求意见阶段, 评议期至 5 月 3 日。法

规草案原文: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5/TBT/EEC/25_01789_00_e.pdf

(二) 越南拟出台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国家技术法规草案

3月11日,越南通过WTO通报了《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国家技术法规》草案。草案内容摘要如下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包括交流和直流充电设备,适用于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

不适用范围:无线充电设备、电动公交车、电动火车、重型电动卡车等特定用途的充电设备,以及不在车上的储能系统(RESS)充电设备。

2. 技术要求

(1) 一般要求:充电设备必须确保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安全可靠地传输能量。充电设备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如TCVN 13078-1:2020)的要求。

(2) 安全要求:包括防电击保护、电气接口、连接器、电缆组件等的要求。必须具备过载保护和短路保护功能。

(3) 电磁兼容性(EMC)要求:发射和抗干扰要求需符合TCVN 13078-21-2:2020标准要求。

(4) 通信要求:充电设备必须支持通信功能,并符合TCVN

13078-1: 2020 标准要求。

（5）直流充电设备的额外要求：直流充电设备需满足 TCVN 13078-23: 2020 标准的补充要求。

（6）标签和使用说明：充电设备必须清晰标注制造商信息、产品型号、输入/输出电压、电流、功率等参数。必须用越南语提供安装和使用说明。

3. 管理规定

（1）产品上市要求：越南国产充电桩必须获得通过 CR 认证并加贴认证标识后方可上市。进口充电桩必须通过越南国家质量检查，并通过 CR 认证后方可进入市场。

（2）认证方式：采用方法 5（工厂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检验）或方法 7（逐批产品检验）。方法 5 认证有效期不超过 4 年，方法 7 仅适用于特定进口批次。

（3）检测及互认：必须由政府指定或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测试。可承认外国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必须符合 ISO/IEC 17025 标准要求并得到 APAC 或 ILAC 认可）。若越南已与某国签订互认协议（MRA），可承认对方检测机构的认证结果。

越南此项法规草案正处于征求意见阶段，评议期至 4 月 25 日。法规草案原文：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5/TBT/VNM/25_01934-00-x.pdf

（三）澳大利亚拟对禁止非法采伐相关立法进行修订

3月12日，澳大利亚通过WTO通知将对《2012年禁止非法采伐法》和《2012年禁止非法采伐条例》进行修订。

澳大利亚出台《2024年禁止非法采伐法修正案（防止非法木材贸易）》，对《2012年禁止非法采伐法》进行了修订，引入了额外的执法机制，引入允许使用木材识别技术检测木材产品的权力；引入允许公布某些罪行详情的权力；以及给予部长权力规定该法允许的某些事项。

《2024年禁止非法采伐规则》将取代《2012年禁止非法采伐条例》，规定了澳大利亚受管制木材产品进口商和加工商的尽职调查要求，以降低非法采伐木材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风险。澳大利亚的木材进口商和加工商必须建立尽职调查制度：在进口或加工受管制木材产品之前收集信息，识别和评估受管制木材产品被非法采伐的风险，降低进口非法采伐的受管制木材产品的风险。在《规则》生效的前六个月（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9月初），澳大利亚政府将重点开展教育和指导工作，支持澳大利亚进口商和加工商遵守新的尽职调查要求，并对进口商或加工商是否遵守进口或加工受管制木材产品的尽职调查要求进行审计。

上述澳大利亚法规草案正处于征求意见阶段，评议期至5月11日。

《2024年禁止非法采伐修正案（防止非法木材贸易）法》草案

原文: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24A00084/asmade/text>

《2024 年禁止非法采伐规则》草案原文: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F2024L01758/asmade/text>

若对上述法规草案有任何疑问和意见，可联系我工作站进行反馈。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小课堂

非洲“限油换电”浪潮下，中国产业如何破局新蓝海？

最近，非洲卢旺达、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等国家，掀起了一股“限油换电”的热潮。卢旺达禁止在首都注册燃油摩托车，埃塞俄比亚禁止进口非电动汽车，肯尼亚在全国范围内启动“电动交通”计划。这场“限油换电”的热潮正在改写非洲出行版图。国际汽联基金会预测，到 2027 年，电动两轮车将成为非洲可持续交通转型的主力军，而到 2030 年，80% 的燃油两轮车都将被电动车替代。作为全球电动两轮车出口主力军（2024 年全国共出口 2054 万，出口值约 383 亿，占全球份额超 80%），中国产业军团如何突破当前非洲市场仅 21 万辆/年的出口瓶颈，加速布局非洲新蓝海市场？

拓展非洲市场亟需解决三大痛点

（一）电力基础设施与配套不足

非洲是全球电力普及程度最低的地区，超 6.4 亿人生活在无电

区，农村地区超五分之四人口无电。而且，电网稳定性极差，比如南非在 2023 年限电高达 250 天，尼日利亚部分地区在 2024 年 11 月每天供电时间仅有 5-6 小时。这样的电力条件，严重阻碍了电动车市场的发展。

（二）标准与认证差异大

非洲多数国家电动车配套标准法规缺失，现有标准与中国差异大，对头盔等关键部件的要求截然不同，导致国标产品难以适配。同时，认证要求繁杂，例如南非的 E-mark 认证、尼日利亚的 SONCAP 认证等，极大增加了产品合规的难度。

（三）品牌竞争激烈

在非洲高端市场，日本的铃木、雅马哈等品牌占据主导地位，印度的巴贾集团和 TVS Motor 发展势头迅猛，车身零部件占有率开始赶超中国。此外，Roam、Spiro、Ampersand 等非洲本土初创企业也迅速崛起，不断挤压中国品牌的市场空间。

中国方案如何破局非洲市场？

（一）把握政策红利，梯度推进市场布局

密切关注非洲绿色能源政策与市场动态，优先在卢旺达、肯尼亚、埃塞俄比亚等等政策利好、电力基础设施相对完善的国家布局，梯度推进向其他地区拓展，实现对非洲市场的全面覆盖。相关部门应积极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在光伏、储能等领域与非洲国家展开对接，推动绿色能源项目落地。

（二）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适配性

非洲拥有丰富的太阳能资源，企业可探索太阳能辅助充电技术。针对非洲复杂的路况和特殊气候，加大在电池效能、驱动系统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开发高性能、长续航、防水防尘、强化悬挂功能的专用车型。

（三）推进标准对接，促进贸易便利化

借助我国在电池、电机等领域的技术优势，积极推动中国标准在非洲的认可与转化，降低贸易壁垒。相关部门利用非洲大陆自贸区，加强贸易政策协调，优化便利化措施。

（四）强化品牌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深入了解非洲消费者的需求与当地文化，塑造具有中国品牌形象与核心价值。借助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贝宁中国品牌展销中心等平台，组织企业积极参与各类展会等活动，加强营销推广。同时，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能够快速响应消费者需求，提供高效维修服务，增强用户粘性。

非洲“限油换电”的浪潮已经涌起，我国应以技术创新和市场洞察为刃，加速破局，把握产业“走出去”的新机遇。